

書面質詢

長期以來，本澳的社會保障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政府的財政開支，勞資雙方供款所佔的比例非常低¹。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的支出統計資料，2014年支出總金額約為26億元，養老金支出高達22億元，約佔總支出的87%。但2014年全年僅收到供款1.84億元左右，其中來自強制性供款金額僅為1.46億元²。另一方面，自1998年開始實行45澳門元的供款金額一直維持至今，按照2015年本澳整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5000澳門元計算，當前供款率僅為0.3%，遠低於世界各國20%左右的平均水準³。由於本澳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未與工作收入直接掛鉤，不論薪金高低均是“象徵性”的45元定額供款，完全偏離了“隨收隨付”制度的實際意義。並且，當局亦曾指出，偏低供款額造成了制度上的機構性財政失衡⁴。

另外，按照最新的人口預測，預計本澳老年人口（65歲及以上）比例由2011年的7.3%（40900人）上升至2036年的20.7%（157300人），年平均增長率達5.5%，遠高於總人口的1.2%；老年人口的撫養比率更急速上升，由2011年的11名成年人撫養1名老年人，到2036年將加重至3名成年人撫養1名老年人⁵。隨著老齡化的加劇、撫養比率的增大，勢必加重對社會保障制度的依賴。而且，考慮經濟、社會發展以及人口結構等因素影響，養老保障制度代際再分配的矛盾將會凸顯，年輕一代的養老負擔越來越重，從而直接損害代際公平，甚至會影響本澳整體經濟可持續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按照世界銀行的建議，為向居民提供更進一步的養老保障，特區政府從2008年起著手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。該制度從提出諮詢方案至今已多

¹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《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》相關內容整理所得。

² 根據社會保障基金“2014年年度報告”整理所得。

³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、中國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鄭功成在2012年9月接受《人民日報》採訪時表示，“從各國實踐來看，多數國家的養老保險替代率（指退休後養老金占退休前個人工資收入的比例）為40%左右，繳費率以20%左右為宜。”

⁴ 社會保障基金“建社保長效機制 保居民養老生活”（2013年11月11日）

⁵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“2011-2036澳門人口預測”（2012年10月）

年，但仍未落實。根據預測，未來澳門人口紅利在 2031 年前仍算豐厚，但趨勢上已日漸走弱，預計在 2026 年之後將進入人口紅利的淡利期。預計在 2031 年以後，本澳人口將進入人口紅利負債期⁶。隨著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，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負擔日益加重，建立雙層式社會保障未必能完全解決老年人口的養老問題，亦難以達至當局“較充裕退休保障”的政策設想。所以，如何利用人口紅利期完善本澳社會保障制度將至關重要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針對性地開展新型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工作？

二、當局在 2012 年《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報告》中指出，以現時成員每月供款 45 澳門元並不足以支付社保的福利開支⁷；《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》亦曾強調，隨著養老金受益人口規模的持續擴大，即使在保持現有社會保障水平不變的情況下，社會保障收支之間的絕對差值也將會越來越大⁸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從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角度考慮，研究建立恆常化社保供款繳費調整機制？會否將供款金額調整參考不同行業月工資中位數、並與 GDP、財政收入、養老金領取增幅以及 CPI 指數等掛鉤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

⁶ 孫代堯、黃匡時：“澳門適度人口規模和結構研究”，《澳門理工學報：人文社會科學版》，2012 年 4 期。

⁷ 社會保障基金“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報告摘要”（2012 年）

⁸ 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《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》（第 52 頁）